

某部属医院物业项目招标，在评审因素中要求提供项目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的社保证明，此项设置的目的在于证明人员确实是在该公司工作。项目顺利招标完成。

两年后此项目被中央审计组审计，审计指出资格条件中的《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已经要求“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评审因素再次要求提供人员的社保缴纳证明，违反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五十五条“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

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

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使用包括单位自用和对外投资、出租、出借、担保等方式；《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人员创新企业指导意见》规定，一是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到企业挂职或者参与项目合作；二是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兼职创新或者在职创办企业；三是支持鼓励事业单位专业人员离岗创新创业。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期间依法继续在原单位参加社会保险，工资医疗等待遇。符合要求。

延伸：供应商投标时，提交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是由人力资源公司代缴的证明，可以作为依据吗？

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主要是指社会保险登记证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

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一般来讲，社保缴费应当由本公司缴纳并出具凭据。对于使用劳务派遣工的供应商，社保缴费除提供人力资源公司代缴的证明外，还需要提供用工合同。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22号）第四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通常情况下，供应商不可能所有人员均为劳务派遣人员，为员工依法缴纳社保是供应商应尽的法定义务。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是自己的社保证明，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证明，仅证明该类人员有社保，但无法证明供应商自己依法缴纳社保。因此用劳务派遣单位的社保证明代替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投标无效。